

臺南市立南寧高中113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海報徵件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透過校內辦理競賽活動，鼓勵同學撰寫及執行自主學習計畫，遴選優秀作品辦理公開發表會活動，分享優秀自主學習作品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南寧高中圖書館

三、徵件日期：即日起 **至 114 年 6 月 16 日**。

四、徵件對象：全校高中部學生，每人**限投稿一件**。

(一)以「個人」報名參加

(二)以「小組」報名參加，至多五位同學

五、徵件說明：

(一)報名表、自主學習成果，請存成 PDF 格式。

(二)報名表請至「本校校網/圖書館公告」下載。

(三)成果海報格式說明：

【成果海報CANVA模板範本】<https://reurl.cc/RqGD0x>

如果使用手機介面，格式容易錯置，所以建議使用電腦或筆電製作。另開啟後務必記得點選「使用範本建立新設計」，可自行調整排版及美編。

項目	說明
海報規格	►海報尺寸：A1 半開格式，寬59.4 公分，高 84.1 公分，採直式格式。 ►海報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，各 2 公分。 ►字型：不限，以清晰明瞭為原則(建議字型--中文「黑體」即可；英文字型「Arial」或「Helvetica」)
海報內容	一、海報標題須包含「自主學習主題」、「團隊/作者(班級&姓名)」、「指導老師」。 二、內容請包含四大部份：各部分細項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1. 作品主題簡介：內容摘要、動機與目標 2. 自主學習歷程：進度規劃、學習策略、資源運用(道具器材、文獻參考)、執行步驟、自主學習過程遭遇的困難/困難解決的歷程 3. 學習成果：成效及實際執行成果說明(值得分享的亮點部分)、成果展示(相片、圖片、影音截圖、QRcode皆可) ● 照片注意解析度(至少要1.2mb以上)，拍攝的主題要清楚 ● 如有說明，圖說請置於圖片下方 ● 如有圖表需以良好解析度呈現 4. 自主學習反思(自我評價、啟發、省思、延伸學習、未來展望)
版面配置	版面或內容盡量區塊化，可依需求進行排版調整，以能夠完整展現個人自主學習計畫和成果為前提

(四)繳交方式：

1. 請將「作品授權切結書」及「自主學習成果海報」兩個 PDF 檔案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，如右方 QR code (請務必登入南寧帳號)。
2. 「成果海報」檔案名稱請修改為「自主學習成果競賽-班級+座號+姓名」(EX：自主學習成果競賽-50501周傑倫)。
3. 「作品授權切結書」名稱請修改為「作品授權切結書-班級+座號+姓名」(EX：作品授權切結書-50501周傑倫)。



繳件表單

六、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
- (一) 計畫動機、執行策略、紀錄檢核、目標 30%
學習歷程、成果、心得及反思 60%
完整度、版面設計 10%
- (二) 若有以下情況不予評分：
- 自主學習成果內容有抄襲情事者。
 - 自主學習成果內容不符合四大部分者。
 - 徵件內容上傳格式非 PDF 格式者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作品通過評審教師之遴選後，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等第，獲入選者頒發入選證明。

特優	獎狀乙只、嘉獎兩次
優等	獎狀乙只、嘉獎乙次
甲等	獎狀乙只、嘉獎乙次
入選	入選證明乙只

- (二) 圖書館會從獲獎作品擇優大圖輸出，並展示於本校圖書館，另將作品數位檔置放於「本校網頁/自主學習專區/優良計劃書&成果」展示。
- (三) 獲特優的學生(組)為本校參加對外發表/比賽或公開發表之優先邀請對象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狀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請按競賽規定投稿及創作，不符規定者將無法通過評選。
- (三)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學校官方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自我學習成果競賽獲獎者，著作權由學生個人所有，學校擁有「自主學習成果公告權」，凡公開展示、印刷、出版、公告於本校網頁等，不另給酬。
- (五) 以上辦理方式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中113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海報徵件比賽

作品授權切結書

(此授權書每位學生簽署一份)

本人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之參賽作品_____

(作品名稱)確係本人(本團隊)自行完成之作品，保證內容絕無抄襲或代筆之情形，如有不法行為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並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本人亦同意本書所載之授權標的授權予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(以下簡稱乙方)使用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授權範圍：

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在本同意書各條款範圍內，做下列之利用：

- 1、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得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上述授權標的之權利。

授權標的之範圍係為競賽作品。限用於下列用途：

※非營利目的之個人、機構或團體

■研究教學、論文、報告等。

■教科書、套書、普及書、平面廣告宣傳等。

■電子媒體類：光碟、網頁、電視傳播、多媒體廣告宣傳等。

- 2、 乙方利用或公開展示編輯物或製作衍生性產品時，無須再取得甲方之書面授權。

班級：

學號：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